**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**

第三十条 企业的下列支出，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：
　　（一）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；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**

第九十五条　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，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%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%摊销。